

第二章 主要施政

第一节 重要会议

一、政府常务会议

1991~2005年,县政府共组织召开常务会议80余次,累计作出对政府系列组成部门503名区科级干部任职的决定,对300余名干部作出免职决定。研究调整县长分工20余次。

1994年审议通过《稻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试行)》,决定投入8000元用于县机关幼儿园设施改造。1998年对公粮减免、成立生态旅游总公司、重新组建自来水公司以及挪用扶贫资金的干部给予政纪处分等事宜作出决定。1999年研究通过《稻城县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决定成立县旅游局、物价局和亚丁管理处(局),进一步规范亚丁自然保护区旅游门票管理;决定将县中学、县医院等9个部门的机构规格确定为事业正科级。2000年研究通过《稻城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决定对5名挪用扶贫资金干部的政纪处分。2002年,研究通过《关于加强国家、省州计委对稻城县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报告》。2003年研究通过《稻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对涉及水电基本建设有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2004年研究同意县民政局提出的《稻城县城街道命名方案》和县粮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出的《关于粮食企业改革实施意见》;审议通过《稻城县城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草案)》和《稻城县防灾救灾工作规程》。2005年会议研究同意县中学土建项目招标工作在县内进行。

二、县长办公会议

1991~2005年,县政府共组织召开县长办公会议14次。

1991年6月24日,对调整松茸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相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1992年,召开会议2次。会议专题研究县长分工及当年扶贫攻坚工作;决定对全县1415户建卡贫困户当年所需部分农用物资实行免费供应,免除金额82031.2元。1993年3月24日,专题研究《稻城县有线电视工程报告》,同意立项。1994年,召开会议5次。研究同意实行新的稻城县中小学、幼儿园收费项目标准及有线电视建设费标准;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报告》;对当年财政工作作出安排,成立商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专题研究加强城区河堤管理和耳泽金矿开采事宜等。1995年6月20日,研究并同意《关于稻城县委培生管理办法的报告》。1996年4月2日,会议对如何贯彻落实县委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作出安排;对正副县长今后两年要抓的主要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对本县《中小学教材收缴办法》,规范招生工作中的投亲靠友行为,拍卖县商业局所属加工厂和国有旅馆,隐形土地市场出让金收取和成立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通过《关于实施稻城县建设市场管理的(暂行)办

法》。1997年11月12日,会议研究决定减征、免征受灾群众公粮,同意受灾群众公粮改征代金事项。同月20日,研究决定为县检察院修建建筑面积750平方米的干部宿舍。1998年,研究决定组建《土地利用规划》编制领导小组;通过县医院经费拨付及管理办法,县电影公司机构性质确定为事业,成立稻城县生态旅游总公司等事项。1999年,研究决定对1998年粮食收购实行现金收购;修筑日瓦乡仁村—亚丁景区旅游公路;安排市政建设实施项目;对国企改革和死亡职工善后安排作出明确规定。2000年,研究通过《稻城县爱国卫生管理实施办法》。2001年,对县粮食局行政事业人员工资待遇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研究通过稻城县电影公司清资核产审计小组成员名单。2003年,听取县国土资源局有关国土清理专题汇报,提出对违法违规情况的处理意见;研究并确定汪子电站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通过《2003年“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处置预案》;决定落实农业税灾减免补资金2.14万元;将全县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税额标准调整为一级2元、二级1元、三级0.2元。2004年,决定成立稻城县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应急领导小组;公开出售异地扶贫开发企业成都金珠热缩制品厂房屋;同意县林业局建立木材加工点和县水利局《关于稻坝片区四乡一镇群众日火电站集资款返还处理建议报告》。2005年,召开会议11次。会议围绕全县经济发展“五大”战略,重点对经营城市、盘活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资产有偿出让、“两基”攻坚、财政预算报告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同意将金珠镇上茹布村6.67公顷国有土地划为新区开发前期用地,并以10万元/亩的价格公开拍卖;同意将原电影公司土地、原文化馆土地及县广电局办公用地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有偿出让;同意出让原农贸市场国土局办公用房产权;挂牌出让省母电站和冉子电站残值;充实调整动物重大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启动实施干部职工安心工程等;专题研究当时水利工作和电力公司存在的问题等。

三、“五长”会商会

1995~2005年,共召开8次“五长”会商会议。

1995年6月16日,召开首次“五长”会商会议。会议认为,由于稻城所处地理环境和特殊气候条件,致使自然灾害频繁,把过去的单独防灾变为联合救灾很有必要,会议建议今后的会商会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牵头,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重大灾情随时召开,目的在于贯彻落实好“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灾情会商,切实做到防灾减灾。1996年7月2日,召开第二次“五长”会商会,政府分管副县长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1996年1~6月全县主要灾害发生情况及8个乡镇遭受的霜灾、冰雹、暴雨和泥石流袭击情况等,针对抗灾救灾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作出处理决定。1997年8月21日,召开第三次“五长”会商会,通报全县自然灾害情况,并安排抗灾救灾事宜。1998年7月20日,召开“五长”会商会。县政府副县长、政府办主任及林业、农牧、水电、民政、气象、交通、农机等部门负责人参会。会议传达学习《甘孜州第三次“五长”会商会议纪要》及州委办、州政府办《关于切实做好防灾抗灾自救工作的紧急通知》有关精神,对7月下旬至9月天气趋势进行预报,同时通报截至7月20日全县洪涝灾害情况,对如何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1999年,召开两次“五长”会商会。3月30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宋铁军,县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气象局、政府办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对春旱情况下如何抓好春耕和小春后期田间管理、护林防火及抗灾防灾工作作出安排。11月4日,县政府副县长国庆,县农牧、气象、水电、农机、政府办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围绕农业生产形势及气象趋势,对1999年大春作物后期管理及落实各项防灾抗灾措施作出安排。2000年,召开两次“五长”会商会。传达贯彻上级有关防灾救灾工作文件精神,研究本县4月由于普降大雪给畜牧业造成严重灾情拟采取的措施等问题。2002年,召开“五长”会商会两次。主要对灾害发生情况进行通报,对

抗灾救灾事宜进行安排。2003年9月26日,会议对全县1~9月受灾情况和5~9月气候情况进行通报,对10月上旬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进行预测,对全县36处滑坡地段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任务进行了分工,要求农牧、林业、水利、交通、电力、救灾办、民政等部门据此落实工作职责。同时会议还对秋冬农业生产及防灾、抗灾、救灾工作进行安排。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一、深化改革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02年,稻城县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革坚持“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对全县县乡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以及各部门所属单位和本系统内负责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审批、核准、批准、审核、同意、注册、许可、认证、登记、鉴证等)进行清理和规范。

2003年4月,县政府制订实施《稻城县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43项,撤销4项。

(二)投融资体制改革

1996年10月,成立县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推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2002年,县政府印发《稻城县国债项目管理办法》,对国债项目的管理、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检查、处罚作出规定,加强对国债项目及资金的监管力度。2003年,实施投资拉动战略。依托旅游产业,以国家投入、引资投入、民间投入为重要来源,扶持民居接待发展为带动,引导本地商户从高风险、季节性经营向固定资产和专门行业经营过渡,促进民间资金向民营资本有序转变。2004年,为优化投资环境,县政府制订出台《稻城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投资者在农牧业、旅游业、矿产业、能源业等领域进行投资,政府给予额度不等的减税和免税,同时在土地使用、行政审批方面给予优惠。

二、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

1998年8月,县政府制订实施《稻城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2001年,围绕安全生产,全面推行机关后勤建设和两防工作;成立亚丁民兵应急分队,落实三级战备。10月,根据上级指示,对全县民兵应急分队人员的管理、教育、集结时间、工作要求等作出规定。2003年,建立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长效机制,稳步推进交通预防工作社会化,实现“政府领导,部门联运,公安监督,业主负责,群众参与”的构建目标。以预防为主,针对“五一”、“十一”黄金周以及旅游客流高峰期游客数量增加,人流量加大,安全隐患增多的实际,制订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成立假日旅游协调工作组,对突发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突发性疾病、游客走失、救急等突发性事故处理作出规定。2003年初,我国广东地区发现“非典”疫情,全国进入紧急状态。稻城亚丁作为旅游胜地,为防止“非典”传染病随旅游人群传入本县,年初成立防“非典”领导小组,在防疫站设临时指挥部,投入48万元用于“抗非”药品储备,购置防护设备、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等,据需分别在桑堆、日瓦设留检站。2004年,启动《稻城县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稻城县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应急预案》和《稻城县救灾应急预案》等。